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3,54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具体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将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6、发行费用分摊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指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3、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与获准发行后向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中相关注册资本、股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

7、在本授权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有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票；反对票数：0 票；弃权票数：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以本次募集资金 26,801.83 万元用于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以本次募集资金 5,045.59 万元用于 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3、以本次募集资金 9,549.5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以本次募集资金 16,103.02 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票；反对票数：0 票；弃权票数：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票；反对票数：0 票；弃权票数：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9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9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9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9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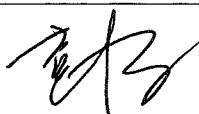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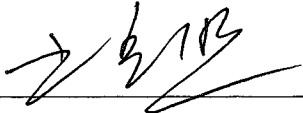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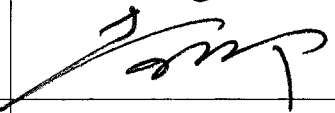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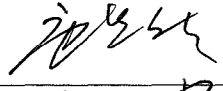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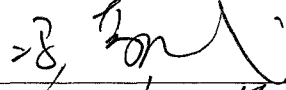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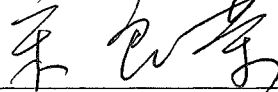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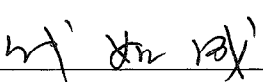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9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董事姓名	董事签名
1、彭友	
2、王光照	
3、李泉涌	
4、唐先胜	
5、张红贵	
6、吴疆	
7、冯奇斌	
8、宋良荣	
9、代如成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董事会